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振旺

選任辯護人 徐人和律師
黃永吉律師
崔碩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9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51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振旺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之「167萬1,760元」應更正為「166萬1,760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詹振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詹振旺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從事業務之人，本應忠於職責，竟利用職務之機會，為附件所示之業務侵占行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有與告訴人台灣樂高公司和解意願，然告訴人具狀並無和解意願，有告訴人所提刑事陳報（二）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 被告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緩刑之宣告，然審酌被告與告訴
03 人並未和解或調解，若未令被告受適當刑罰，難期收預
04 防、矯正之效，仍有藉刑罰之執行以督促被告警惕之必
05 要，本院參酌被告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量處前揭適當之
06 刑度，認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緩刑之宣告，
07 至被告雖提出偉翔公司所屬TES-AMM (SINGAPORE) PTE LTD
08 與LEGO SINGAPORE PTE LTD所簽訂內有賠償告訴人之和解
09 書（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518號卷第145頁至第173
10 頁），然上開和解書並非告訴人所簽訂，自難據為被告與
11 告訴人業已成立和解，併此敘明。

12 三、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13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14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就本案
15 之犯罪所得，原應沒收，然被告侵占之報廢品，業已購回並
16 銷毀，有被告所提匯款回條聯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審易字
17 第3518號卷第81頁至第83頁），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
18 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20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1 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涂穎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195號

09
10 被 告 詹振旺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2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黃永吉律師

15 徐人和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詹振旺係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之偉翔環保科技發展
20 有限公司（下稱偉翔公司）之負責人，對外代表偉翔公司，
21 自民國107年起，受台灣樂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
22 樂高公司）委託辦理台灣樂高公司報廢品之銷燬業務，為從
23 事業務之人。詎詹振旺於112年8月25日，接受台灣樂高公司
24 委託辦理附件所示之報廢品銷燬業務後，未於1個月期限內
25 依約銷燬，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
26 意，將附件所示之報廢品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並
27 以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價格，全數出售予不知情之友
28 人林博祥，惟林博祥僅先行支付其中167萬1,760元，並取走
29 部分報廢品。嗣台灣樂高公司發覺附件所示之報廢品於市面
30 上販售流通，始循線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台灣樂高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振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3 核與告訴人具狀所為之指述相符，並有偉翔公司、台灣樂高
04 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台灣樂高公司與偉翔公司往來
05 之電子郵件、附件所示之報廢品明細、提貨單、附件所示之
06 報廢品遭轉售之臉書貼文截圖、被告於112年11月2日之自白
07 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余訓格事務所112年
08 度桃院民公格字第311號公證書影本、被告收受167萬1,760
09 元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買回附件所示之報廢品明細等
10 物附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
11 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4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5 時，追徵其價額。
- 16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刑法第34
17 2條第1項之背信等罪嫌。惟查：被告為偉翔公司負責人，受
18 台灣樂高公司委託銷燬附件所示之報廢品，為從事業務之
19 人，所為係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告訴意旨就
20 被告所為認有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容有誤會。又按刑
21 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若為他人處理事
22 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財
23 物，或將處理他人事務之持有物，侵占入己，即應從詐欺或
24 侵占罪處斷，不能以背信罪相繩，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25 6239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被告上開所為構成業務侵占罪
26 嫌，業如前述，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要無論以背信罪嫌之餘
27 地，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事
28 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2 檢 察 官 林宣慧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連羽勳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刑法第336條第2項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0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